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

公 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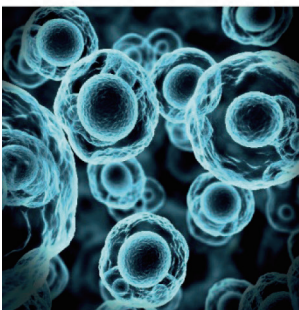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 FORTACIN™ 在中國之審批及商業化進展之 營運最新情況



繼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刊發之上一份營運最新情況，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或「董事局」)欣然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下列有關 Senstend™ (亦稱為 Fortacin™) 在中國之審批及商業化進展之最新情況。



誠如先前所公佈，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已在中國對 Senstend™ 之臨床試驗審批(「臨床試驗審批」)進行正式審閱。就此而言，本公司於中國之商業戰略夥伴及一間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江蘇萬邦生化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江蘇萬邦醫藥」)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七日告知本公司，其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取得藥品審評中心之臨床試驗審批。此為本集團之重要里程碑，江蘇萬邦醫藥因此現時須支付本公司款項 3,200,000 美元(或約 24,960,000 港元(扣除中國預扣稅前))或 2,880,000 美元(或約 22,460,000 港元(扣除中國預扣稅後))。



本集團現時將盡全力展開隨機化臨床試驗工作，該計劃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份／五月份開始，預計於此後12個月內達至完成。就此而言及誠如先前所述，江蘇萬邦醫藥已委聘一間領先之合同研究機構進行第三期雙盲多中心隨機化臨床試驗，為本集團期望在中國內地進行 Senstend™ 商業化之下一關鍵步驟。

倘臨床研究達至完成及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授予 Senstend™ 進口許可，江蘇萬邦醫藥將須向本集團支付 5,000,000 美元 (或約 39,000,000 港元 (扣除中國預扣稅前))。此外，Senstend™ 在中國首次商業銷售後，江蘇萬邦醫藥將須向本集團支付 2,000,000 美元 (或約 15,600,000 港元 (扣除中國預扣稅前))。此外，本集團亦將按江蘇萬邦醫藥在中國之 Senstend™ 淨銷售額收取低至中雙位數之特許權使用費。

本公司行政總裁 **Jamie Gibson** 表示：「我們對於 Senstend™ 在中國成功商業化推出過程中達成此一重要里程碑感到十分欣喜。在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收入的同時，亦有助於在其他地區推出該項產品時提高我們之聲譽。」

本集團將繼續與其現有及潛在商業夥伴全力緊密配合，並在有任何新進展時適時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附註：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以美元計值之款項，經已按 1.00 美元兌 7.80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僅作說明用途)。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執行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

前瞻性聲明

本公佈(包括於本公佈內作為參考載入或併入之任何資料)載有屬或可能屬有關本公司之前瞻性聲明。該等前瞻性聲明涉及可能大為影響業績及基於若干關鍵假設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多種因素均可導致實際業績與任何前瞻性聲明中所預期或推測者相差甚遠。許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與超出本公司所能準確控制或估計之範圍之因素有關，如未來市況及其他市場從業者之行為，因此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聲明。本公司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或董事、高級職員、僱員、經理、代理、代表、合作夥伴、成員、諮詢人員或顧問：(i) 均無作出任何前瞻性聲明所明示或暗示會發生之事件將實際發生之任何陳述、保證、斷言或擔保；或(ii) 亦無承擔任何責任去修訂或更新亦不擬修訂或更新該等前瞻性聲明，惟適用法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規所規定者除外。本公司並不承擔更新任何前瞻性聲明或本公佈所載其他聲明之責任，惟適用法律、香港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規所規定者除外。

並無溢利預測或估計

本公佈內之聲明不擬作為任何期間之溢利之預測或估計，本公佈內之聲明亦不應被詮釋為本公司當前或未來財政年度之盈利或每股盈利必定會達至或超過本公司過往公佈之盈利或每股盈利。本公司並不承諾更新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惟適用法律、香港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規所規定者除外。